市级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汇总

一、文物保护项目

（一）主要绩效

2022年开展了22个重点文化保护工程，其中对府前广场遗址出土文物2000余件进行整理、修复、展示；征集清代以来东昌府区44个书业堂号古籍95（套）262（册）；聊城铁塔、山陕会馆、光岳楼等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重点文物得到保护，修旧如旧，延续了文物价值。

（二）存在的问题

1.文物保护项目建设进展较慢。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实施方案审核耗时较长，目前仍有个别项目未批复。年度建设项目次年完成成为普遍现象。

2.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文物保护单位根据预算申报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进行设定，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绩效目标描述过于笼统，绩效指标值个别设置偏低，指标值设计与实际差距较大，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准确，效果指标较少。

3.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有效。项目管理责任压实不够，项目进度管理无硬性要求，项目督导检查和重点问题协调力度不够。项目进度管理较弱，截至目前多数项目尚未竣工，部分项目未完工，个别项目还未进入采购程序。文物保护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时间没有硬性要求，导致个别项目进度不理想。

4.地方文物宣传展示力度不够。通过对市县社会公众的问卷调查发现，社会公众对聊城市本地文物的知晓率较低，分析原因主要有县级文物分布较为分散，县级文物知名度存在差异，新修缮文物未做宣传，未公示县级文物开放时间。部分县级文物修缮后，未制定推广宣传方案，后期宣传展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三）意见建议

1.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管理。项目实施进度是项目成效发挥的关键，应重点加强。要建立项目进度定期调度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针对项目进度普遍缓慢的情况，要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项目责任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建议建立项目绩效与工作绩效挂钩制度，确保项目有人管、有人干，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保证文物价值延续。

2.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把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作为项目立项的审核要点，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设置加强培训和指导，特别是绩效指标不能过于简单，要贯通项目管理全过程，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应该明确、具体，应能够以数量或质量的形式进行衡量。

3.加强文物保护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责任制，要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如项目审批论证、施工方案审核、项目招标采购、工程造价审计等前期环节把关。

4.强化地方文物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地方文物资源，传承文物文化价值，营造全社会支持文物保护的氛围。文旅部门要发挥文旅融合的自身优势，根据中长期文保工作行动规划和计划，制定相应的文物宣传方案，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文物、文保知识宣传推广。

二、支持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

（一）主要绩效

通过聊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鲁供丰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鲁供东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鲁供冠虹农业服务公司三家三级供销合作社控股企业以“股权注资+项目建设”的方式为每家企业注资100万元。2022年三家企业合计净利润353.6万元，实现农户增收644.36万元，进一步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

（二）存在的问题

1.宣传力度不足，群众知晓度不高。评价组通过对市供销社及企业现场访谈了解到，此项工作的宣传主要依靠村“两委”，企业未开展下乡宣传活动，宣传力度不足。同时，评价组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了群众对农业托管服务的知晓程度，在回收的80份有效问卷中，对农业托管服务非常了解的仅占比67.5%，占比较低，群众知晓率有待提升。

2.农业托管专业队伍建设不完善。土地托管服务需要专业的人才队伍支撑。目前来看，农业托管服务的人才非常紧缺，缺乏懂技术、善经营的专业型农业人才，在实际开展农业托管服务工作时的工作人员多为当地村民，企业的农业专业性队伍建设还不够完善。

3.农业生产管理机制不健全。该项目未形成农业生产管理机制，难以从农业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整体把控，如难以从人员管理、工作监督、农作物管理等方面对农业托管工作进行一系列的农业生产活动管理。不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易造成时间浪费及资源损耗。

4.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支持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值，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指标值不够量化，设置得较为简单。如质量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为“工作达标率”不够细化，无法清晰地说明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情况；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均未进行量化，仅以文字定性描述，使指标难以衡量。

（三）意见建议

1.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建议企业积极下乡宣传农业托管政策，如可以在村内现场发放分红现金，让广大村民能实实在在看到收益，提高农户参与托管积极性；通过印发宣传小册子、开展宣讲会等方式提高农民对农业托管服务工作的知晓率。同时，市供销社、县供销社应牵头组织宣传推广，积极协调各级政府和基层供销合作社，对土地托管服务进行全县范围的推广。

2.吸纳各类人才，加强农业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建议市供销社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与农业科学院等专业农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农业托管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建议三家企业进一步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力量，吸纳乡村能人、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打造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和专业性技术团队，针对不同作物制定相应的生产标准和托管服务流程，发挥专业化服务优势，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实现降成本、增产量、提质量，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3.建立健全农业生产管理机制。建议各企业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农业生产管理制度，将生产与管理等工作的责任进一步落实。明确规定农业托管工作每个环节的技术标准及任务，如耕翻整地作业标准、播种施肥作业标准、病虫草防治作业标准、粮食收割作业标准等，在苗木种植、田间管理、人员聘用、日常生产事务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规定监管人员权利，保障监管人员及农业托管的负责人能够对农业生产进行全程指导、监督和管理。

4.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一是合理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各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绩效目标的同时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二是开展培训以提升绩效认识。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准确理解绩效内涵、原理、方法和内容，强化业务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理论水平，切实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三是压实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议压实各级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改变传统“只管花钱不问绩效”的观念，切实提高对绩效的重视。四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落实项目实施成效。

三、农村电商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一）主要绩效

通过该项目新增6个电商示范镇、新增45个电商示范村，新建、改扩建电子商务园区（基地）6个。截至2022年底全市农村网络电商零售额72.8亿元，占全市网络零售额比重38.6%，其中农村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67.8亿元，农村非实物商品零售额5亿元，直接从业人员4.5万人，对开拓农村就业增收新渠道，促进农业农村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该项目产出目标设定未包含带货网络主播培训机构和新建镇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具体绩效指标；效益目标未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

2.预算编制程序缺失，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督查监管程序缺失。项目预算编制程序缺失，预算管理与绩效目标编制脱钩。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管理没有有效结合。项目单位没有制定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文件、项目进度统计表、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保管规范、完整，并及时归档。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督查、监管等程序。

（三）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条件，需完整规范填报绩效目标、保证内容清晰明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要合理、可衡量。绩效目标要与年度预算内容挂钩，强化财政预算与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协同性。

2.建议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和督查管理。不得擅自简化建设程序，规范项目的预算编制程序；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制度建设和监管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按工期节点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

四、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项目

（一）主要绩效

通过实施“一乡镇（街道）一团队、一村居（社区）一顾问”工程，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法治聊城建设水平；即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同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参与人民调解工作。2022年已完成为聊城全市138个乡镇（街道）、6421个村居（社区）提供基层法律服务，基层法律服务项目实现聊城市全覆盖。

（二）存在的问题

1.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有待提高。依据聊城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显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地区存在法律顾问服务时长、法治讲座次数不足，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不高的情况。

2.对山东省法律顾问管理系统利用率需进一步提高。法律顾问同时使用钉钉办公软件以及山东省法律顾问管理系统进行打卡以及汇报工作，部分法律顾问对山东省法律顾问管理系统不够熟悉，系统利用率有待于提升。

3.法律顾问经费预算执行率不高。2022年4月18日聊城市财政局已将法律顾问经费702.09万元全部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局。截至绩效评价报告日，各县（市、区）司法局合计支付464.22万元项目经费，尚有237.87万元经费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66.12%，项目执行率不高。

（三）意见建议

1.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和考核机制。针对法律顾问服务时长、法治讲座次数不足问题。一是要进一步优化考核激励措施，及时做好每月数据汇总、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进度及时进行整改，提升服务质量；二是严格把关法律顾问招录要求，充分落实人员考核制度，在考虑年度考核总得分是否合格的同时，更要加强关注法律顾问在受理过程中的服务态度、工作积极性等考核指标的表现。同时有效应用考核结果，对于表现优异的人员给予嘉奖，对于敷衍了事的法律顾问，督促其改正。

2.加大对法律顾问培训力度，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能力。针对法律顾问如何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方式与技巧以及“一村一顾问”管理系统应用等方面开展培训，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对法律顾问上传日志进行审核，加强法律顾问对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法律顾问服务能力。

3.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率。针对预算执行率不高问题，一是要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确保预算资金的安全性和合理性，落实责任到位，加强预算审核，确保预算执行率；二是要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有效改善预算执行率。

五、汽车、家电促消费资金项目

（一）主要绩效

该项目共开展汽车消费券投放活动3场，发放金额共计4048.9万元，实际核销金额3797.21万元，拉动汽车消费金额16.49亿元；开展家电促消费活动4场，投放金额共计2300万元，实际核销金额1950.94万元，拉动家电消费金额2.06亿元。消费券的发放促进了商户交易金额增长，提振了广大市民的消费信心，推动了聊城市汽车、家电消费市场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项目单位部分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如：产出质量指标“限上汽车、家电零售额同比增长≥0%”，目标值设置过低；产出成本指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两者关联度不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满意”，未进行量化，可衡量性差。

2.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主要问题为：一是汽车消费券资金和家电消费券资金未专款专用，存在两种消费券资金调剂使用的情况，如：8-12月第二批汽车消费券活动调剂使用8-12月第二批家电消费券资金300万元、6-7月家电消费券活动调剂使用5-6月份汽车消费券资金143.4万元；二是专项资金支出未见集体决策会议纪要，不符合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第八条“……大额资金支出，必须经局党组会审议，并有会议纪要作为支付依据方可办理”的规定。

3.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单位建立了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及专项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适合项目实际的业务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缺乏明确的权责分配、职责界定和流程规范。

（三）意见建议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应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消费券政策目标和聊城市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消费券设定种类及金额，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各项绩效指标目标值，使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符合客观实际，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可以量化、衡量的绩效指标，并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真正达到促进消费和生产的目的。

2.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一是项目单位要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用于规定用途以外的项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专账管理，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坚持先批后用，先审后拨，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增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推动项目落地见效。专项资金用途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应的调整审批手续。

3.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项目特点和聊城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办法，完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人员权责分配、职责界定，规范经办流程，确保有制度和办法作为工作保证，切实提高项目执行力。

六、支队市车管所车驾管业务购买服务项目

（一）主要绩效

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服务公司提供牌证、车管、驾管三个岗位业务辅助服务人员40人，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的平均满意度率为96.67%，涉及车驾管辅助人员的投诉仅有4次，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车驾管业务量需求、在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1.人员管理混乱。该项目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特征，存在混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况，而劳务派遣不适用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从用人管理上看，购买主体参与了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而且采购的外包服务并不都是用于车驾管业务办事大厅，有的是用于支队车管所业务内设机构辅助工作，业务内设机构实行编制管理，不应属于劳务外包范畴。从费用结算上看，费用结算的标的物为“人”。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不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2.责任分工不明。项目购买主体和服务承接主体存在管理责任分工不明确，交叉管理的情况。招标文件和合同中都规定，车驾管业务服务人员由采购人直接指挥管理，而成交供应商负责招聘、人事管理、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等服务内容。劳务外包服务应由服务承接主体负责管理，购买主体不应参与。实际上，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负责辅助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制定了适用于外包人员日常管理的制度，管理责任分工上存在交叉管理的情况。

3.风险防范不够细化。戎威远公司制定的《针对投诉、舆情的处理流程和应对方案》包括黄金24小时法则、建立有效的投诉渠道和机制以及品牌形象和信誉等方面的内容，但具体内容过于宽泛，需要进一步具体化和细化。例如，对于建立有效的投诉渠道和机制，方案中只是简单提到要设立服务电话、建立投诉处理流程和责任人制度，但并没有具体说明如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如何增强服务满意度。

（三）意见建议

1.明确区分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合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为防范因用工纠纷而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建议发包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的费用标准，以“劳务服务”为结算标的物。此外，发包方不应直接参与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应由承包单位负责员工考勤、日常管理、工作纪律等工作，可以参照发包单位相关工作要求、服务标准由承包单位制定符合发包单位要求的管理制度，适用于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明确界定外包人员和编制内人员不同的职责范围，业务科室等使用编制方式配备人员的不应该使用外包人员。

2.明确管理责任分工。购买主体和服务承接主体应充分沟通并明确责任分工，以避免混淆和误解。具体来说，服务承接主体应负责招聘、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等服务内容，而购买主体应对服务承接主体提供的辅助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因此，建议服务承接主体参照服务质量标准及购买主体的管理要求，制定适用于车驾管辅助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而购买主体应建立质量考核体系，明确质量标准和考核方式，对服务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提高管理制度精细化程度。《针对投诉、舆情的处理流程和应对方案》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使方案更加具体化和精细化，进而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和满意度：一是制定详细的投诉处理流程，包括接收投诉、分析投诉、解决问题、反馈结果等环节，每个环节需要有详细的操作指南和标准。二是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包括电话、邮件、在线客服等多种渠道，以便公众提出投诉，并明确每种渠道的优点和缺点以及适合的投诉类型。三是设定明确的时间限制，根据投诉的类型和复杂程度设定时间限制，确保投诉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四是建立责任人制度，确保每个投诉都有专门的责任人负责处理，并对投诉处理的全过程负责。五是加强培训和教育，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使其了解投诉处理流程和操作标准，提高处理投诉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强公众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其对投诉权利和投诉渠道的认识。

七、生活垃圾及渗滤液、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项目

（一）主要绩效

2022年主城区生活垃圾产量为186299.28吨，餐厨废弃物产量为25427.57吨。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根据2022年主城区生活垃圾和渗滤液、餐厨废弃物处理情况，向聊城市康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发放生活垃圾处理补贴1248.2万元、渗滤液处理补贴314.1万元，向聊城市环科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发放餐厨废弃物处理补贴612.93万元。项目的实施，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改善城市环境和人居环境效果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精准，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餐厨废弃物处理量测算不精准。依据测算依据说明，环卫服务中心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参考2019年1月-12月餐厨垃圾量33107.44吨并上浮10%，测算得出2022年餐厨废弃物的处理量36418.18吨。实际主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量为25427.57吨，与测算量相差7679.87吨。2020年和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较大，部分餐饮服务单位倒闭关门，从而导致餐厨废弃物处理量降低。因此，选取2019年餐厨废弃物的处理量作为测算依据不够合理，且上浮10%缺少依据。

2.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补贴成本与实际成本存在偏差。一方面，实际工作中生活垃圾和渗滤液处理补贴资金以生活垃圾入厂量为准，而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生活垃圾和渗滤液处理补贴资金以生活垃圾入炉量为准。由于其他城乡垃圾在当时成本监审时没有垃圾补贴费，聊城市物价局在成本核定时把其他城乡垃圾的入厂量暂按照有补贴考虑，合并一起作为成本监审基准。所以，成本监审报告中把实际处理量描述为垃圾入炉量，不够严谨。另一方面，2022年生活垃圾和渗滤液、餐厨废弃物处理的预算测算依据为9年前文件，餐厨废弃物预算测算依据为7年前文件。受人工成本、燃料、设备更新等因素的影响，垃圾处理厂的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按照其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每三年对补贴成本进行测算更新，但实际未更新，造成现阶段补贴成本与实际应补贴成本不一致。

3.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不明确。2021年设置的指标值为4810.74万千瓦时，实际发电量可衡量，但2022年绩效目标中经济效益“年发电量”指标值为“保障”，未设置具体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值为“土地资源节约”，与项目实际相关性不高。二是部分指标值与预算测算值、工作目标数不一致。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产出数量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184142.50吨，处理餐厨垃圾49275.00吨。而《关于对市主城区2022年度垃圾处理预算的测算依据情况说明》中，预算测算生活垃圾处理量为198332.19吨，餐厨废弃物处理量为36418.18吨。生活垃圾产出指标值与预算测算值存在偏差14189.69吨，餐厨废弃物产出指标值与预算测算值存在偏差12856.82吨。

（三）意见建议

1.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建议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居民消费情况、餐饮行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科学测算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产量。对预算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编制口径等问题，要结合以前年度垃圾处理情况，选择合理、合规的预算编制基准。严格规范补贴流程，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强化成本跟踪意识，注重成本时效性。及时对生活垃圾和渗滤液、餐厨废弃物处理成本及时重新测算更新，保证《成本监审报告》及时性。一是项目内成本跟踪，分析成本影响因素，统筹考虑，确定补贴标准，使得重新测算的补贴标准更为准确；二是项目外成本跟踪，了解同类项目单位成本计算方法以及考虑因素，并与之比较，分析偏差原因。将单位成本控制在行业水准之内。

3.强化调研意识，增强绩效目标合理性。强化调研意识，积极沟通有关各方，确定合理的取值依据。通过调研确定垃圾产生来源、人均产生量、城区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等因素，最终确立人均垃圾产生量和常住人口作为产出数量的确定依据。在确定产出数量依据的同时，还需要加强与其他相关各方的沟通，确保依据充分、合理，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八、聊城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资项目

（一）主要绩效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组建山东国兴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截至绩效评价日，山东国兴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成立，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了1740.17万元，净利润达到了119.25万元，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规模逐步扩大的目标，促进了聊城市的经济发展。山东国兴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成立加快了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了聊城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项目长期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未明确设定，绩效指标的设定可量化度仍需提高；如，生态效益指标评价内容为改善周边环境，保持水土，项目指标值设定为“提升”，社会效益指标评价内容为增强投资企业维稳，项目指标值设定为“有效增强”。

2.资金投入间隔时间较长。该项目预算资金2022年3月份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2022年12月份将预算资金注入成立的项目公司，资金收到与投出的时间间隔较长。

3.投资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落实。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投资管理办法编制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在投资管理与风险防控方面存在未落实到位的情况。

4.项目预算测算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聊城市国兴城乡发展集团占补平衡指标对外交易所得收益，但是在资料收集与检查过程中，项目预算资金详细论证资料未留存，项目预算测算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三）意见建议

1.项目预算填报单位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能力，提升绩效目标申报的水平，根据项目规划，设定较为明确的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目标和项目特点分解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为后续实际开展工作提供较好的参照和评判依据。

2.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强化项目进程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公司的设立进程，尽快将成立项目公司并投入运营，以便更好地发挥项目效益。

3.继续加强投资管理与风险防控方面的制度落实情况，按照制度要求编制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以便全面掌握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防控项目风险，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置。

4.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项目预算是项目开展前期的重要工作环节之一。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重视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预算论证依据应当清晰、充分，相应论证资料应当留存。

九、县市区生态补偿资金项目

（一）主要绩效

该项目主要根据2021年8-12月份各县（市、区）及乡镇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情况，对各县（市、区）进行补偿，其中度假区80万元、高新区740万元、阳谷县320万元、冠县280万元、高唐县260万元、莘县20万元，全市合计1700万元。所补偿资金由各地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筹用于环境治理和保护等相关支出。

（二）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执行率仍需进一步提高。各县（市、区）专项资金执行率存在差异，截至绩效评估日，资金支出比例为74.38%，高唐县、聊城高新区、聊城度假区尚有部分资金结余未投入到环境保护之中，其中聊城度假区李海务街道、高唐县琉璃寺镇应结算20万元，资金尚未实际拨付至街道、乡镇，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尚有提升空间。

2.绩效目标管理需进一步强化。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各个单位效益指标与产出指标相比较，存在着不够明确，没有进行细化、量化的情况，预期效益实现情况难以衡量，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

3.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强化。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县（市、区）收到生态补偿金后，或拨付至各县生态环境局分局，或拨付至受到奖励的乡镇。项目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在评价过程中，未收集到关于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相关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够细致。

4.项目资金支出仍需进一步明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县（市、区）收到生态补偿金后，由县、区财政单位拨付至各生态保护项目实施单位，进而发挥资金效用。但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存在市级生态补偿资金与其他县级财政资金一并拨付的情况，导致市级财政与县级财政资金混同，无法明确区分项目资金的实际拨付金额。

（三）意见建议

1.提高资金执行率，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各县（市、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精准核实项目支出符合验收结论、符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尽早将资金拨付到位。各个项目主管单位同时要加强项目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及进度情况，做好考核评价及问责追责工作，提高项目完成率的同时，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率，使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

2.提高绩效目标申报重视程度，完善项目目标管理。项目单位要深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意识。首先，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对子项目的绩效目标要做细、做实，资金计划、实施内容、效益目标等要进行量化，使绩效目标有效发挥指导性、考核性的作用；其次，加强绩效事中监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3.强化项目支出管理，完善项目支出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本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安排金额较多，收到生态补偿资金的单位也较多，项目实施的牵头单位应当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的支出和使用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防止项目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4.区别资金使用来源，明确项目资金支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资金拨付至各个生态保护项目实施单位时，注明相应资金来源，将其他县级财政资金与生态补偿资金予以区分，以便核实各项资金的实际支出，评价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十、残疾人康复、就业、社会保障项目

（一）主要绩效

该项目包括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社会保障三个子项目。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救助残疾儿童985人，精准康复服务残疾人13074人次等；残疾人就业项目奖励市级残疾人致富能手55人，市级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351人；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实现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覆盖146034人次，困难残疾人水电气暖补贴33812人等。健全了残疾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了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建设，促进了残疾人平等权利的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预算批复情况，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对应性存在不足，如“如康家园建设奖补个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等指标由于客观原因未实施，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未及时调整预算指标，进而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参考价值降低。

2.残疾人就业培训后续跟踪机制不够完善。2022年，共529人参与残疾人技能培训，但是，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及各县（市、区）未能对参加技能培训的残疾人的就业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分析，难以判断残疾人能否通过技能培训实现就业、增加收入。

（三）意见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建议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在编制项目预算后，根据市财政批复的项目预算金额，确定是否需要调整绩效指标。在“二下”预算下达金额不等于“一上”预算申请额的情况下，要及时调整“二上”预算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确保就业培训实效。残疾人就业培训是帮助残疾人掌握技能、提高收入的有效手段，各县（市、区）积极组织残疾人参与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了残联的帮扶作用。建议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各县（市、区）残联要探索建立残疾人就业培训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全面地掌握接受技能培训残疾人的实现就业或实现增收的情况，为以后更好地调整培训群体和培训课程提供参考依据。

十一、聊城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一）主要绩效

聊城市应急广播系统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市级应急广播平台、传输覆盖网、应急广播终端以及指挥大厅和机房建设。项目的建成，实现了全市预警信息在4秒内传送到目标区域，日常预警在4秒内送到目标区域；平台实现日均1000条以上的预警信息发布和处理能力；实现10路的不同预警信息并发能力；终端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至少2种应急广播通道的同时覆盖。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该项目效益目标未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和可衡量，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

2.预算编制程序缺失，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预算编制600万没有预算明细，缺少预算评审程序，预算管理与绩效目标编制脱钩，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管理未有效结合。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文件、项目进度统计表、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保管规范、完整，并及时归档；但项目单位没有制定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

3.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根据聊城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报告，部分项目进度没有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整体进度滞后，没有按计划进度完成。

（三）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应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条件，绩效目标填报需完整规范、内容清晰明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要合理、可衡量。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内容挂钩，强化财政预算与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协同性。

2.建议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和督查管理。不得擅自简化建设程序，规范项目的预算编制程序；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制度建设和监管力度，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按工期节点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

3.建议项目完工后重视后续管护工作。项目完工后重视后续管护工作，由于项目建设初期未设置专项管护经费，建成项目的管护资金来源不足，很多项目出现重建设、轻维护现象。后续维护模式上应该根据项目的特殊性和区域性，制定适合的管护模式，提高投资效益。

十二、新动能三和创业投资基金项目

（一）主要绩效

聊城市新动能三和创业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临清三和纺织智能工厂项目，项目总投资91500万元，聊城市新动能三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29400万元，其中省引导基金投资4500万元，市引导基金投资2250万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积极投资支持现代轻工纺织业发展，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提升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自评有待进一步规范。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做了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但未对聊城市新动能三和创业投资基金做单独绩效自评，也未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中对聊城市新动能三和创业投资基金的运营绩效情况有相关自评。

2.基金合伙企业未建立相应的基金管理制度。基金管理公司山东泽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其公司统一管理基金的各项制度对基金进行管理，聊城市新动能三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并未建立相应的基金管理制度。

（三）意见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在以后年度应设立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应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依照绩效目标申请表填写的具体指标进行自评。

2.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建议聊城市新动能三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立相关管理制度，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被投资企业实际的计划目标并形成能够予以实施的措施。

十三、聊城古城夜景照明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一）主要绩效

该项目旨在改善中华水上古城夜间景观效果，展示历史文化底蕴，提升城市形象和知名度，吸引游客和市民前来参观、休闲和娱乐，促进夜间经济的发展。其中2022年春节期间（2022年1月31日至2022年2月6日）7天人流量为14.4万人次，2023年春节期间（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7日）7天人流量为28.0万人次，项目实施后古城内人流量增长94.44%，有效吸引游客前来古城游玩，促进文化旅游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本项目未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据访谈了解，本项目为2022年新增项目，该项目属于历史城区二期保护与整治提升项目中的其中一个内容，在项目立项时未单独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也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缺乏绩效目标及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不利于为资金管理使用提供绩效导向和规划性目标，也不利于强化绩效意识，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2.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项目的招投标汇编文件包括了招标计划、招标代理协议、招标公告截图、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表、采购项目评分表、评标报告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等资料，但缺少其他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归档资料不完整。二是采购代理机构汇编资料严谨度待提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聊城古城夜景照明亮化提升工程（工程）汇编资料》中有一笔预算金额为500万元的招标信息，但据反馈，该信息为编写错误，实际上本项目不存在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外的其他招标内容，汇编资料的严谨度有待提高。

3.履约验收严格客观性方面存在不足。一是未公开验收结果信息。二是项目验收未形成政策规定的项目验收书。三是项目验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三）意见建议

1.设定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开展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在项目开始之前，需要设定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以确保项目相关者清楚理解并作为行动导向。建议聊城市住建局对未来即将实施的项目要结合项目目标任务数和计划任务数进行细化和分解，严格按照“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的理念，及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对新增项目，要按照规定进行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做深入、细致的分析，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和可行性研究。

2.加强采购管理，完整归档采购资料，提高汇编资料严谨度。一是遵循《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将采购项目的验收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对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和宣传，确保所有相关人员都了解和遵守相关规定。二是建立完善的归档制度，明确规定采购过程中需要归档的资料和文件，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三是提供专业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汇编资料的要求和标准，同时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对采购代理机构汇编的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其准确性、严谨性以及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3.按照政策要求严格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确保合法合规。加强学习和充分理解《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确保所有相关人员都了解和遵守相关规定。一是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在规定时效内将采购项目的验收结果信息进行公开；二是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程、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书》；三是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确保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合法合规。

十四、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一）主要绩效

聊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2年度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597笔，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35253.8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直接扶持的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数量共1595人（个），充分发挥了创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吸纳和安置就业的重要作用。通过项目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二）存在的问题

1.工作计划有待补充完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科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中针对2022年度的贷款发放额进行了披露，并对创业担保贷款三项行动进行了详尽的工作说明。但未对2022年度计划申请贷款贴息资金、如何发放贷款贴息资金、计划扶持的个人及小微企业数量、计划如何配备人员、如何对各经办银行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以及计划达到的社会及经济效益、成果等方面作出解释说明，工作计划内容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

2.未制定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目前执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0号）、《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聊人社字〔2020〕4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等政策性文件，尚未根据聊城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和制度。

3.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根据现场调查反馈情况，部分返乡创业农民工及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反馈其文化水平不高，对智能手机操作不流畅，获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途径有局限性且相对单一，部分创业者甚至不了解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三）意见建议

1.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以强化项目的前期论证过程，对项目进行全面有效的评估，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要符合相关要求及项目实际。同时，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内容要尽量细致、具体，明确至具体事项、时间、牵头部门和实施单位，以便于操作。

2.完善规章制度。一方面，建议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文件，结合该项目特点和聊城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经办流程，确保有制度和办法作为工作保证。另一方面，建立创业担保贷款考核奖励机制及配套实施办法，加强考核，充分利用好奖补资金，激励经办银行及相关部门，建立良性竞争环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3.加大宣传力度。建议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全方位覆盖，对商业街区等商户相对密集的区域有针对性地集中宣传，力争使每一个有需求的创业者都能对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所了解。建议对优秀创业企业和个人，要树立典型，形成示范案例，形成良好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十五、市级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一）主要绩效

聊城市级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3918.08平方米，地上面积612.38平方米，地下面积3305.70平方米（含车位面积1931.02平方米）通过加强涉案财物精细化、集成化、智能化管理工作，探索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平台和场所建设，强化对各个执法环节的跟踪监督和执法审核，减少干警力量30人，节约常态运维费200万元。运用5G技术实现远程庭审示证后，每年可节省相关工作经费30余万元，节省因提交物证产生的运输、押解等相关费用220万元，通过实行精细化管理，将大大避免涉案财物价值减损。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可考核性有待加强，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中长期绩效目标表确定的项目成本指标中成本控制金额为800万元，与预算总投资额1600万元差距较大；部分指标值设定不够完整，如缺少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的衡量，部分指标量化程度差，如成本指标中设备购置成本的目标值为节约。

2.预算编制管理有待完善。项目预算编制的金额与项目投入不完全匹配。截至2023年8月，项目实际投资约1248.55万元，与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元相差较大。

3.采购管理不够规范。在对市级跨部门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管理系统及专用设备采购标的设置中，将不同行业或领域的采购标的物打包成一个大包进行采购，未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品目分类分包，可能会在招投标过程中形成不合理限制、壁垒，而无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三）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申请表编制人员应加强对绩效目标表各部分内容的理解深度，要将绩效目标充分细化，使得绩效目标足够清晰，并保证绩效目标的设立同具体工作细节相适应，从而提高绩效目标设立同项目实施的关联性。

2.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建议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制定项目预算时，要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实施措施等前期资料，尽可能准确地估计预算项目的费用和收入，并对方案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

3.规范采购管理。采购人应当综合专业要求、管理要求、政策要求等综合因素，对采购项目合理分包，确保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中第八条规定预留预算总额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60%。

十六、聊城市公安局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一）主要绩效

通过建设公安大数据平台汇聚全域全警基础数据，深化融合治理，以大数据支撑、全息感知体系建设，提升打击犯罪能力，2022年全年破获刑事案件5622起，查处治安案件21231起，连续八年保持命案现案全破，命案攻坚和追逃成绩考核全省第一；启用全市智慧停车平台，积极推进市区各类停车数据信息对接，已接入市政、社会等11个停车场3784个泊位数据，改造智慧停车位1万个；完成城市智能交通信控系统12处平台参数设置、11处符合条件的非灯控交叉口的信号灯建设、新改建路口信号机联网23处；维护我市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发挥数据研判优势，构建民生安全屏障。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有待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过于定性，不够明确，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设定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核心的绩效指标。根据市公安局提供的公安大数据平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如设定“质量合格率”的指标值为“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的指标值为“及时”，在效益指标中也未设置与职能相关的“社会治理能力”“公共安全监管”等方面绩效目标。

2.融资政策不够重视。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功能不够重视，未将融资政策告知函嵌入招标采购文件中，只在招标公告备注中简单说明可按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合同融资。

3.采购流程不够规范。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约定履约保证金事宜，履约保证金是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履约保证金的设定也是促使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全面履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

（三）意见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申请表编制人员应加强对绩效目标表各部分内容的理解，要将绩效目标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通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编制，保证绩效目标的设立同具体工作细节相适应，从而提高绩效目标设立同项目实施的关联性。

2.积极发挥政采融资功能。在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应积极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中要明确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及渠道、途径。充分利用政府采购政策融资功能，缓解承建企业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压力，推动项目进展。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广应用，在总结完善现有模式基础上，充分发挥大数据和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合同信用，不断扩大融资覆盖面、提高合同融资占比。

3.规范采购流程管理。建议项目采购人应重视项目合同签订阶段的有效管理，项目合同管理完善与否直接影响政府投资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项目合同管理人应在招投标环节参与监督，认真审查招投标文件及清单，防范招投标代理公司在合同设计上出现“重技术、轻经济”的问题，对合同条款要认真审阅，避免合同条款漏项、缺项。

十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一）主要绩效

该项目由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按季度开展了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抽检任务，各承检机构按时按质完成了抽检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承检机构共计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3355批次，其中不合格食品113批次，抽检合格率96.63%，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100%，且超额完成应检批次。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周期与预算周期不匹配。本次项目周期为2022年5月至完成预算金额内的工作为止，预算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造成本项问题存在的原因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导致实际发生与预算存在背离。

2.该项目为食品安全抽检的一部分，未完全单独地将该项目具体化，导致未对本项目编制单独的绩效目标，造成绩效目标的评价体系无法对应。

3.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导致监管力度不够，造成对该项目实施的承检企业监管力度不足。

4.对于成本的相关制度未能及时修订、完善和更新，未加大并着重对成本控制方面进行关注，造成缺少厉行节约等相关成本控制制度。

（三）意见建议

1.申请预算时更精准考虑项目完成情况，更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使预算金额尽量与项目支付金额保持一致。

2.明确项目的指标及目标，绩效目标应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环境来设置，包括项目的规模、复杂性、周期、预算等因素。将绩效目标的设立具体化、明确化、可量化及可实现，同时应编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更具有针对性及可比性。

3.对于项目监管方面，尽量在人力及物力上加大投入，同时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素质以及专业能力，对项目相关的监管人员加大培训。完善并更新项目监管制度，加大对于项目监督问题的关注，避免监管行为及监管制度的滞后现象。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监督管理，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面监管。

4.重视相关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完善厉行节约等成本控制制度，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变化，及时更新和调整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成本控制方式及方法，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建立反馈机制，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解决。

十八、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一）主要绩效

该项目创建24条河湖、7座中型以上水库、10座中型以上水闸和4个县域的数字河湖，将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水利工程标准化平台等进行整合，通过人工暗访检查+卫星遥感监测动态监控等方式，对全市重点河湖开展了3轮暗访检查和卫星遥感排查，发现河湖“四乱”问题1600余项，全部以“一县一单”的形式下发至相关县（市、区）进行整改，所有问题均按要求整改到位。通过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河湖管理秩序明显好转，河湖渠面貌大为改观，有效提升了聊城市河湖管理水平和生态保障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待加强。项目实施单位填列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不明确，在对绩效目标进行指标量化时，指标设立过于笼统，未将产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情况进一步细化、量化，且未填报总体绩效目标。

2.资金使用有待规范。例如2022年10月6#凭证支付充值油费0.5万元，后附资料《公务车辆加油卡充值情况》，分别为聊城市水利局、金彭陶水利管理中心、重点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共6辆公务车充值，无法证明充值油费全部用于河湖长制项目，存在资金支出不合规的情况。

3.基层河长责任履行有待加强。部分基层河长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存在对上级河长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不力，整改措施不彻底，上报整改落实情况不及时，县区、乡镇的督查力度不够，督查工作有效性不高的现象。

（三）意见建议

1.坚持目标导向，明确目标绩效管理。建议聊城市水利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项目的前置条件和项目排序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从紧贴实际、注意标准和结果具体量化三个方面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设置为合理的绩效指标，增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目标导向作用，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更有效地对项目完成情况做出评价和考核。

2.加强资金管理，增强执行力度。建议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时有效、规范、准确地使用项目资金。加大预算资金的执行力度和资金的规范使用，要推进财务的全过程跟踪管理，严格审查预算支出的时效性、支出内容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核支出手续的完备性，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防止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加大制度执行力度，要针对性健全资金使用细则，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制度规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增强制度约束力。

3.进一步推进河（湖）长履职尽责。建议加大培训工作力度，使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全面了解河长制工作要求，掌握河湖保护治理方案内容、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各级河长的履职能力。建立层层考核制度，完善对各级河（湖）长及成员单位的履职考核。落实好河（湖）长制问责办法、河（湖）长述职办法，促进各级河长为河湖保护治理履职尽责。落实好考核与激励问责机制，倒逼各项工作措施落地。

十九、聊城市雪亮工程公安分平台“睿眸”平台二期升级建设项目

（一）主要绩效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及硬件两部分内容，其中软件部分主要对能力开放基础管理模块、能力开放数据统计模块、巡检管理、视图数据开放模块等内容进行安装、部署；硬件部分主要对公共事件检测智能服务器、应用服务器、视图解析比对管理服务器等内容进行采购、安装。该系统目前人脸检索1000万/次/天，车辆检索1000万/天，系统最高可满足180天的循环使用。二期平台升级后，预期可在人口管理、案件侦破、突发事件预警、疫情防控、民生服务等多方面带来工作效率的全面改善。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表考核指标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不强。例如：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中，经济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可操作性不强；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办案量与实际考核内容不符等。

2.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偏差。项目工程预算审计报告（济齐造审字〔2022〕第015号）中，预算审核明细表与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济齐造审字〔2022〕第015号）中，结算审核明细表分项金额存在偏差，例如软件方面，能力开放基础管理模块，预算审核明细表为12万元，结算审核明细表为2.8万元，结算审核明细表新增两宗系统集成服务合计为105.76万元；硬件方面，业务数据资源池扩容，预算审核明细表为35万元，结算审核明细表为2.1万元，结算审核明细表新增两宗系统集成服务合计为98.52万元。

3.实施情况综合管理档案尚需完善。截至评价当期，聊城市雪亮工程公安分平台“睿眸”平台二期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已完成，部分资料档案尚未整理成册并归档。

4.缺少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机制。项目执行过程中缺少对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跟踪调查，不利于及时与服务对象沟通交流从而进一步了解服务对象诉求。

（三）意见建议

1.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对于建设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时，应突出项目特点，以有利于进行考核。

3.项目建设完成后，关于项目建设的各项资料应尽快进行归档，以便进行查阅。

4.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机制，实时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意见或建议了解群众需求，并根据需求相应调整服务。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汇总

一、聊城市农业科学院部门整体（单位）支出绩效评价

（一）主要绩效

1.扎实推进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实施，开展优质高产棉花、高油高油酸抗逆高产花生突破性新品种选育，围绕适宜全程机械化耐逆宜粮宜饲玉米新品种和食药用菌优良品种选育争取市重点研发计划，主要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鉴定与创新利用等列入市重点研发计划政策引导类项目；4个玉米杂交种、3个小麦新品系参加省新品种区域试验，2个鲜食玉米杂交种参加省自主试验，开展新品种筛选试验13项，筛选出10余个优秀品种。

2.积极开展中试产品研发，加快成熟科研成果示范展示和转化，打通从实验室到市场的“最后一公里”，围绕灵芝子实体及孢子粉等实施一批中试项目，助力产业补链强链，联合聊城市重点涉农企业，跨界融合资源要素，建设聊城优质农产品展示大厅，打造示范样板；推进力量下沉，零距离服务农业生产，组织技术人员参与省、市“科技壮苗”和“夺夏粮丰收百日攻坚行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小麦条锈病识别排查，印制小麦生产技术挂图，通过“农科服务直通车”“一对一”服务、田间课堂等方式将挂图发放到农户和基层农技人员手中，指导小麦生产，助力夏粮增产增收。

（二）存在的问题

1.顶层设计不足，缺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缺少预算绩效综合管理工作机制，缺乏部门整体层面的统筹管理，未设置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难以有效发挥调配资金、盘活资源的积极效果。

2.项目统筹力度有待加强，部门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一是项目决策层面，部分研究选题缺少决策过程留痕，如乡村产业集群研究院项目中“梨酒酿造关键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茄果类、瓜类等蔬菜冷链流通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示范推广”“平菇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等，对于2022年进行上述方向研究工作的需求必要性上缺少决策类资料。二是预算编制层面，个别项目名称和项目内容不匹配、不对应，如育种栽培、果蔬保鲜贮藏、畜牧兽医等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为市农科院收费返还项目，与单位非税收入挂钩，无明确支出用途，主要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与“育种栽培、果蔬保鲜贮藏、畜牧兽医等技术研发和推广”关联性较低。

3.农业发展促进作用尚未有效发挥。一是部分项目成果落地缺少后续跟进，如在“茄果类、瓜类等蔬菜冷链流通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示范推广”项目上后续的技术推广与应用上缺少相应规划。二是目前市农科院在履职过程中，未针对部门工作进行正式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对社会公众对于农业发展的满意程度缺少清晰的认识，影响未来部门履职成效。

（三）意见建议

1.梳理部门工作职责，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聚焦聊城市未来3-5年农业发展需求，凝练总结部门发展核心指标。一是根据中央、国家层面农业发展规划，结合省级农业工作部署，参照其他地市发展规划经验，梳理总结聊城市农业科技的核心战略发展定位，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逐步细化分解任务目标，保障目标的全面性，并根据部门战略目标进一步细化设置战略指标，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将建设目标进行合理分解，明确各项内容的年度目标，落实相关责任。二是通过加强培训学习，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相关事业规划，制定具有挑战性、前瞻性的绩效指标，提高指标的考核价值，以在实际工作中起到引领作用。

2.健全预算管理机制，优化预算管理方式，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一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落实结转结余资金精细化管理，严控预算调整率和预决算差异率，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严谨性。二是应加强对预算编制质量的审核，硬化预算执行约束，明确预算调整申请、审批流程，确保调整经过充分论证与决策程序，减少年中追加或调整，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增强预算约束力。三是申报项目预算时，厘清项目内容，提高项目名称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且在项目实施内容决策层面上加强留痕管理。

3.结合聊城市农业发展，提高成果落地精准度。一是对于部分农业科研类工作，应在实施期内制定动态调整机制，积极调研，充分研究、分析相关成果的落地效益，增加财政资金使用的事后评价评估机制，并落实评价评估的结果应用，建议结合研究成果和聊城市目前的发展需求，参考其他省市经验，部署成果落地工作。二是市农科院应结合聊城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及区域优势，进一步强化聊城市当地农业发展研究力度，为聊城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在农业领域的法律、制度、规则和监管等核心环节管理决策提供智力支撑，成为聊城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的创新策源地和智慧凝聚点。三是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年度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确定能够直观反映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的佐证资料，并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注意收集相关资料，如项目实施后的社会公众满意度等，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绩效目标有效实现，确保履职效益充分体现。

二、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主要绩效

1.高标准建设市图书馆新馆，建成了城市书房19处，成立了“海源书房联盟”，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得到进一步推进，方便快捷、全民共享的城乡书房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建设海源阁数字图书馆，与公交集团联合设立“爱阅巴士”，推广“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为群众免费提供3.8万册图书、3100种期刊、10000集视频讲座、5000集听书等数字阅读服务。

2.实施“双百千万”文化惠民提升工程，建成文体广场6258个，建成率达98%。举办全市“百姓大舞台”群众文艺展演、青年歌手大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40124场。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公益电影放映、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活动，全年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演出7830场，完成公益电影放映65860场，组织全民阅读活动26233场，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3.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成效显著，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聊城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方案》，破解市直国有文艺院团发展困境，推动全市文艺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4.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处、省级景区化村庄15处、省级乡村好时节体验基地１处。东阿黄河森林公园、阳谷景阳冈景区被列为2022年山东省生态旅游区创建单位。东阿阿胶体验之旅被纳入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3条线路入选全省黄河生态旅游体验季十大主题线路。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设置无压力指标、缺少核心指标等问题。部分指标为无压力指标，如指标“高水平剧目演出场次”，指标值为“≥55场”，该指标值设置低于前三年平均值56场，不具备挑战性；指标“征集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签约企业数量”，该指标仅体现签约企业数量，未针对项目“消费券发放使用情况及带动消费情况”设置核心指标，指标有效性不足。

2.预算约束力度不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部门预算调整幅度过大。部门整体预决算差异率为25.99%，其中较为突出的包括：聊城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100万元，年度实际发放消费券金额84.55万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发券批次推迟，导致结算、审计工作相应推后，年度实际决算金额7.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不足10%。二是部门决算报表填报不够规范、准确性不足，根据2022年度决算报告，年初预算数填报不够准确，与预算批复数不一致。同时“项目支出分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中仅填报项目科目名称，未按填表要求对二级项目名称进行填报，导致无法系统反映部门二级项目资金来源、支出情况、年末结转和结余等资金情况。

3.产业管理机制体制创新不足，不利于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文化管理体制创新不够，管理方式相对传统。目前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依托行政管理手段对文化产业发展进行规范，缺少产业引导的相关政策及资金。二是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当前市文化和旅游局采取发放运营及演出补助的方式，依托水城明珠大剧院安排组织各类演出及文化活动，推进文化惠民与艺术普及，年度售票收入约65.94万元，仅占年度市文化和旅游局补助补贴金额786.2万元的8.39%，不利于部门预期目标的实现及持续发展。三是目前市县文化产业人才引进、培养的相关政策较少，旅游产业人才相关激励、评价机制不够健全，对文旅系统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支撑力度有限。

（三）意见建议

1.梳理部门工作职责，强化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聚焦未来3-5年发展需求，凝练总结部门发展核心指标。根据中央、国家层面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结合省级文化和旅游工作部署，参照其他市发展规划经验，梳理总结本市文化和旅游事业的核心战略发展定位，保障目标的全面性，围绕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等方面，根据部门战略目标进一步细化设置战略指标，同时凝练核心指标，如活动类项目除关注年度活动开展次数外，仍需重点关注各场活动参与人数、参与人员满意情况等反映活动开展质量方面的指标，提高单场活动开展质量。

2.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健全预算管理机制，优化预算管理方式，强化存量资产管理，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一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建议部门加强预算编制前期的论证及评审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内容。在预算编制阶段，业务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支出需求进行合理测算，采用“以事定钱”预算编制模式，根据既定工作事项和工作量，完整填报预算明细表中核算过程等内容，明确项目各项支出测算依据及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规范决算报表填报。二是规范资产管理，强化资产统筹，按照规定粘贴固定资产标签，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盘活存量固定资产，切实加强存量资产登记、核算、处置等各环节管理，严格依据资产存量和相关资产配置标准申报预算。

3.结合市文旅发展目标，优化调整业务管理模式，促进文化旅游行业可持续发展。一是结合市文旅发展特点，立足全市文化旅游资源禀赋特点，通过市场化、产业化手段推进区域内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与利用；强化文化旅游品牌融合，做好文化旅游品牌宣传，采用以奖代补、后补助等方式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充分开发利用人文旅游资源，打造具备当地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二是梯次开展文化旅游领域人才培养工作。针对部分方向存在的政策出台难、实施标准少的问题，应尽快识别堵点和难点，积极推进具有实效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建设，通过引进培养结合、盘活社会资源、校城合作共荣、优化发展环境等路径，开展人才引进和培育；通过对接交流、举办赛事活动等方式，统筹开发各方面的人才，充分营造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大文旅产业企业型管理人才引进和培养，充分利用专业人才的管理思维和市场思维，推动文旅产业高速发展。

三、聊城市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主要绩效

市司法局通过持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援助覆盖面等方式，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通过创新“1+3”行政应诉模式、公共法律服务便捷措施，提升了聊城依法治市水平；通过优化升级“不罚”“轻罚”清单、持续打造“无证明城市”等工作，提升了聊城法治营商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目标导向”和“绩效导向”意识不足，精细化水平待进一步提升。一是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及使用较2021年有所增长，未能实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及支出“只减不增”的要求。二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质量不高，年初批复项目预算缺乏相对应的、明确的项目计划工作内容及预算支出标准，项目“绩效导向”及“目标导向”不足。三是年初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履职过程中实际发生30项政府采购，编制与预算执行相偏离。

2.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且执行不够有效，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存在风险。一是合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门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个别合同支付条款签订不够合理、合同信息不完整。二是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存在交叉，个别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水费、电费、电话补贴、餐费补贴。三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产管理及盘点工作不规范，2021年及以后年度新购入固定资产均未粘贴资产标签，个别资产未见实物，资产安全性及完整性不足。

3.部门法治政府及社会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和仲裁尚有不足，影响部门履职绩效全面发挥。因疫情影响，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法律文书整理、行政复议优秀法律文书评选发布、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工作业务培训、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评估工作、一体化仲裁行动等未能按计划在年度内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利民措施有待进一步创新，精准服务惠企助企力度及跟踪问效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三）意见建议

1.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目标导向”和“绩效导向”，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效益。一是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源头管理，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确保“三公”经费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二是强化项目预算编制“目标导向”及“绩效导向”，优化预算编制流程，细化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减少“其他司法支出”项目预算占比，提升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的匹配性。三是年初充分评估年度政府采购需求，完整、细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

2.健全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提高管理效能。一是健全内部合同管理制度及监督检查机制，促进合同管理规范化，避免合同纠纷风险。二是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检查机制，清晰界定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界限，规范部门项目资金管理。三是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及监督核查机制，以查促改、以改促进，重视资产盘点工作，全面掌握部门资产情况，以提高资产管理安全性及完整性。

3.进一步优化履职能力建设，提升履职尽责效能。一是加大部门履职自查及跟踪问效力度，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全过程跟踪，重视全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年终及时回顾梳理并分析当期指标完成情况，提升履职尽责效能。二是重视履职满意度调查工作，全面收集受益端满意度信息及相关反馈建议并及时统计分析，为提升部门履职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四、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主要绩效

1.食品药品监管方面。年度内完成食品抽检11232批次、药品抽检869批次、工业产品抽检3654批次，及时处理消费投诉，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为99.45%，进一步提升了区域内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公平竞争审查方面。成立公平性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25家，2022年共梳理要素保障类政策措施104件，公平竞争审查任务完成率100%。

3.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2022年计划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不低于99%、举报按期核查率不低于98%。根据2022年1月-12月12315效能评估评价数据显示，实际聊城市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为99.45%、举报按期核查率为99.61%，消费维权任务完成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1.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一是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超编，在增加事业单位运行成本的同时，易引发人员分配不合理、工作流程混乱等问题，降低事业单位运行效率。二是一般性支出控制力度不足，人均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较2021年度均有所增长。三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编制程序不够规范，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项目存在合并打捆现象。

2.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一是市市场监管局内部控制制度中缺少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等相关规定，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二是部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界限不清，存在混支的现象。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台账信息不全且更新不及时，资产标签管理不规范，部分资产购置未履行验收程序，部分资产存在超标配置情况。

3.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落实不到位，部门履职全过程监督管理不足。一是市市场监管局未编制部门战略目标，未对市场监管发展规划内容进行梳理，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缺乏规划指引。二是年度目标编制过于笼统，仅明确了部门职责具体内容，未充分体现部门年度具体工作内容和预期效益。三是年度绩效指标导向性不足，个别年度工作任务未能达成目标。四是事中监控纠偏不够到位，事后自查不够全面。

4.部门产出及效益尚有不足，市场监管力度有待增强。一是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药品抽检合格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二是价格监督检查频率较计划略低，辖区团体和企业标准规范执行力度有待提升。三是工业产品抽检抽查率和不合格产品处置率未达到年初任务目标。四是区县特种设备监管力度不足，实际检查家数低于《检查通知》中规定的计划检查数。五是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三）意见建议

1.做精预算编制，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一是建议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工作，细化编制项目预算，及时根据“一下”预算调整反馈意见，调整具体项目预算金额、工作具体产出等内容，确保项目投入与产出相对应。二是加强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灵活配置人力资源。三是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强化预算指标管理，严禁超预算、超标准列支公用经费，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做优部门内部控制，提高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一是完善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等内容，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二是加大内部财务监督检查力度，完善财务监督机制，清晰界定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界限，规范部门项目资金管理。三是按照保障需要、节俭实用和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配置固定资产，定期开展盘点清查，完善固定资产台账，及时验收、登记、更新固定资产，做到账实相符，并对固定资产粘贴标签，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3.做强绩效导向，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要结合部门职能、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信息，分类设定战略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二是在预算执行环节，要将绩效跟踪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进行融合，以预算支出进度为抓手，监控项目实施进程、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三是预算完成环节，及时组织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做到全年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以后年度履职提供参考依据。

4.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提升监管领域安全水平。一是加强价格、标准化监管领域监管力度，拓宽价格监管范围和次数，做好辖区内团体和企业标准化指导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合格率。二是加大食品、工业产品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置力度，及时督促和跟进抽检不合格经营单位的整改情况，加大计量器具监管力度，确保监督监管任务及时完成。三是关注各县（市、区）监管工作落实情况，针对监管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相关部门采取警示、通报等方法，进一步推动县（市、区）相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领域隐患自查自纠等工作，确保年内不发生特种设备相关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